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62 公司简称:中航高科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23,923,197.56元。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为2.49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46,869,227.64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52,682,648.58元的30.09%,剩余未分配利润77,053,969.92元转入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高科	600862	南通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清海	丁凯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1号	江苏省南通市永和路1号
电话	0513-81110523	0513-83580382
传真	0513-85512271	0513-85512271
电子信箱	zhuqh002@avic.com	ntmt@public.nt.j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航空复合材料行业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的加速推进,复合材料产业作为新材料的发展重点,必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这既是对新材料产业过去发展成绩的肯定,也为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医药生物、量子科学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新材料产业构建更健全的政策扶持体系,助力企业降低成本、提升创新积极性。同时,国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高科技产业受到技术封锁和战略遏制,影响我国的复合材料产业发展。结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分析,未来5-10年复合材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市场前景广阔,全球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持续增长,中国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主要源于国产大飞机项目等产业的发展;2024年全国新增7,000余家低空经济企业,产业基金规模超千亿元,eVTOL等飞行器的发展对高性能复合材料需求激增。碳纤维等复合材料凭借自身特性,在eVTOL、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的机身、机翼、尾翼等部件广泛应用,众多企业积极布局,产业协同也在不断加强;新能源等其他行业复合材料市场也将迎来新发展。

中航工业复材作为航空复合材料专业化供应商,目前是我国航空领域唯一一家专业从事复合材料研发工程化的单位,技术力量雄厚、创新基础扎实,在复合材料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居于国内领先地位,承担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的生产与交付、部分型号研制及攻关任务,突破了多项关键制造技术,保证了各型号转阶段等重要里程碑节点,真正发挥了航空复合材料行业引领的作用。目前公司积极利用在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自身优势,进一步规划低空经济业务,紧盯应用场景的商业化应用;同时统筹推进民机业务拓展,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大飞机制造行业

全球航空制造业竞争日益激烈,波音与空客凭借其技术优势及市场主导地位,对国产大飞机构成了显著竞争压力。大飞机新机型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不仅需要巨额资金投入,还需较长的周期积累。因此,我国需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及国际合作等领域持续深化布局,以全面提升国产大飞机的全球竞争力。尽管我国在大飞机领域已取得显著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技术、市场及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挑战。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飞机产业受到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的高度重视,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专项支持政策。2024年7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式发布《上海市关于支持民用大飞机高端产业链发展促进世界级民用航空产业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明确提出,到2026年,国产民用大飞机生产能力将实现显著提升,上海计划新增引育大飞机高端产业链重点企业60家以上,本地配套供应商及合作单位数量达到150家左右,新增投资规模超过700亿元,大飞机产业规模预计突破800亿元。这一系列举措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大飞机产业的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助力全球航空市场竞争格局的优化。

(三)民航运输行业

国内市场情况: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中国民航2024年12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2024年,我国民航旅客运输量为73,021.3万人,同比增长17.9%,旅客周转量为12,914.7亿人公里,同比增长25.3%,同时2024年,全行业完成运输飞行1,382.2万小时、537.9万架次、旅客运输量7.3亿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3.2%、9.3%、17.9%,比2019年分别增长12.3%、8.3%、10.6%,在各类交通运输方式中恢复速度最快。

表:中国民航2024年12月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

统计指标	计算单位	本月		当年累计	
		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月增长(%)	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月增长(%)
一、运输完成情况					
运输总周转量	亿吨公里	124.3	15.2	1,485.2	25.0
国内航线	亿吨公里	77.1	9.0	975.7	12.5
其中:港澳台航线	亿吨公里	1.2	9.9	14.2	41.8
国际航线	亿吨公里	47.2	27.2	509.5	58.7
旅客运输量	万人	5,697.7	12.6	73,021.3	17.9
国内航线	万人	5,069.5	8.8	66,465.7	12.6
其中:港澳台航线	万人	77.9	7.6	958.1	43.3
国际航线	万人	628.2	57.5	6,555.6	125.6
货邮运输量	万吨	84.6	13.8	898.2	22.1
国内航线	万吨	51.4	13.3	537.6	17.8
其中:港澳台航线	万吨	1.4	4.3	16.4	8.4
国际航线	万吨	33.2	14.6	360.6	29.3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1,037.9	16.7	12,914.7	25.3
国内航线	亿人公里	780.2	8.5	10,200.8	12.4
其中:港澳台航线	亿人公里	11.3	10.9	139.0	48.6
国际航线	亿人公里	257.7	51.5	2,713.9	120.7
货邮周转量	亿吨公里	32.3	11.1	353.9	24.8
国内航线	亿吨公里	7.8	12.5	82.4	17.0
其中:港澳台航线	亿吨公里	0.2	1.8	2.0	10.6
国际航线	亿吨公里	24.5	10.6	271.5	27.4

国际市场情况:根据民航局月度生产统计及航班管家数据,2024年我国民航国际旅客运输量达0.65亿人次(仅合境内航司承运数据),同比2023年增长124%、同比2019年下降12.3%(恢复率87.7%)。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数据仅包含境内航司承运的旅客量(不含外航),若增加外航数据、根据航班管家测算,2024年我国民航国际旅客运输总量达0.95亿人次,恢复至2019年的75.7%,基本与航班恢复程度相近,我国民航国际客运航班达58.5万班次(日均1604班次),同比2023年增长93.4%,同比2019年下降25.2%,航班恢复率达74.8%。

(四)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

《中国制造2025》将航空装备列为重点领域,得益于民用航空需求的激增(如C919量产)及通用航空市场的兴起,中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2019年市场规模已达数千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突破万亿元人民币。目前,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中西部地区则依托政策支持(如"一带一路")逐步成为新兴增长点。随着全球航空市场的不断扩大,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面临着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对中国市场形成了较大冲击,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不断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在国家一系列旨在推动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措施下,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正逐步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包括高端制造技术、新材料应用、智能化与绿色化,智能制造和物联网技术的进一步渗透,将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服务化转型。

公司已全面推进相关改革工作,正式组建专用装备及零部件事业部,着力推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战略发展,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业务规模和运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减亏扭亏工作进程,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新材料"和"航空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业务范围涵盖航空新材料、商用发动机关键零组件、通用航空装备复合材料及制品、民用航空复合材料及构件、航空专用装备、航空零部件、工装模具等战略性领域,拥有中航工业复材、深圳轻快世界、优材百慕、航智装备、万通新材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深圳轻快世界为公司于2024年12月新设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代表子公司	主要产品图示
航空新材料业务	1.中航工业复材 中航工业复材是集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民用航空结构件和关键零组件,面向国内航空市场和非航空市场领域。2024年中航工业复材成功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深圳轻快世界 深圳轻快世界面向以eVTOL、无人机等为代表的低空经济通用航空装备领域,提供具有低成本竞争优势的标准化、系列化、规模化的预浸料货架产品以及轻量化、定制化、批量化结构件产品;打造以eVTOL为代表的通用航空装备复合材料原材料及结构件的设计、研发、快试、生产及技术服务中心,建成低空经济航空装备制造领域的航空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应用基地和产业高地。 3.优材百慕 优材百慕从事民航飞机用航空器材、轨道车辆制动产品、非航防务用复合材料制品、特种车辆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民航飞机机轮和刹车装置的维修服务业务,持有十余种轨道车辆产品证书和三十余种机型的飞机刹车盘副产品证书,是国内持证范围最广的民航飞机刹车盘副供应商,正全力发展、推广先进的碳材料制造技术。	
航空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业务	1.航智装备 航智装备主要业务为数控机床、智能装备、航空专用装备及零部件、工装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是承担航空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发展的主要公司。 2.万通新材 万通新材是公司实现科技成果有效转移的技术孵化平台。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集团管控型"经营管理模式,总部职能定位于"战略管控、投资管控、财务管控、资源配置",是成果转化统筹规划和资本运作的平台,各业务板块以子公司形式独立经营。子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能力、生产条件及营销体系。

公司聚焦航空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双核主业,锚定"成果转化载体、产业控制实体、资源配置主体"三体定位,通过建立高效的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途径,在巩固军品业务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强化资源配置作用,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开拓民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产业,加大拓展国际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做强、做优、做大航空新材料主业,做活航空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基地,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做精公司治理和内部管控体系,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领军企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392,667,548.51	8,646,556,640.91	8.63	7,638,344,985.09	7,627,226,00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3,153,842.98	6,235,883,302.27	13.59	5,434,647,327.89	5,435,736,749.68
营业收入	5,072,201,796.71	4,779,569,939.39	6.12	4,446,112,680.24	4,446,112,68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682,648.58	1,031,463,199.96	11.75	764,638,685.45	765,300,7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6,642,460.09	1,005,835,339.10	13.00	752,685,123.72	742,695,0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08,272.09	424,958,856.35	16.74	419,761,991.22	419,761,99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7.68	减少0.47个百分点	14.89	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4	12.16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4	12.16	0.55	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7,318,462.93	1,229,695,191.97	1,274,103,226.01	1,251,084,9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24,378.20	252,574,404.47	308,370,400.92	240,713,4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080,716.79	243,376,314.58	303,725,765.32	238,459,66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4,355.89	97,777,462.46	-201,332,798.50	354,569,252.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7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9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83,151,381	41.8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	46,723,848	3.3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3,899,912	39,271,321	2.82	0	无		国有法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7,029,242	2.6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900	23,942,600	1.7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1,540	21,167,815	1.5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5,300	13,647,122	0.98	0	未知		其他
王萍	-	13,440,443	0.9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5,336	11,695,549	0.84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11,439,921	0.82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制造院为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由中航工业集团控制。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220.18万元,同比增长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万元,同比增长%。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商业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商业银行授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获得民生银行南通分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银行授信1.5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主要用于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银行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到期后,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信用)10.5亿元,综合授信金额可在商业银行之间调剂。

上述授信主要用于出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银行业务,将会对统筹公司现金支出、降低财务成本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6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首席合伙人为黄锦辉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安达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540人,其中合伙人64人,注册会计师406人。注册会计师中13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8,482.0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9,912.9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28.7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利安达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240.9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240.9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虹,注册会计师,2018年至今在利安达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近三年曾签署过上市公司妙可蓝多、宇顺电子和宝塔实业等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凤娟,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0多年,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事务所北京总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届时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金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利安达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原则上收费金额与2024年度大体相当。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事务所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示满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建议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mDcm1bj9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10:00-11: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健先生

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会计师:朱清海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星期五)10:0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mDcm1bj9m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凯

电话:0513-83580382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3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5年3月13日14:00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59号文峰饭店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长姜波、董事肖世宏、独立董事王建新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卢圣学应邀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恳向董事会通报了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结论及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总体评价。

会议由董事长姜波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年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该报告已经战略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03号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波、王健、肖世宏、田铁兵、曹正华回避了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商业银行授信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05号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06号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计划》;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第三、五、六、七、八、十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3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5年3月13日16:00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59号文峰饭店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会主席孙非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会计师朱清海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非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03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一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计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52,682,648.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0,337,103.36元。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619,804.54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47,033,710.3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23,923,197.56元。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为2.49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46,869,227.64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52,682,648.58元的30.09%,剩余未分配利润77,053,969.92元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6,869,227.64	310,649,950.86	229,853,102.6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682,648.58	1,031,463,199.96	764,638,685.4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3,923,197.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87,372,28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82,928,17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87,372,28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说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调整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有效平衡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原则,并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战略需求。经审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总部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相关下属单位(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之间的商品购销、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存贷款业务等。其中,关联存贷款业务主要由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提供。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姜波、王健、肖世宏、田铁兵、曹正华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该议案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制订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4年度预计额	2024年度完成额	差异原因
一	关联购销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50,000	312,634	关联方需求计划的调整。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22,000	3,090	公司采购量下降。
二	关联劳务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0,000	9,014	
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33,000	26,902	
三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取得收入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2,000	6,479	关联方需求计划的调整。
2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费用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2,000	1,794	
四	关联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中航工业财务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航工业财务	250,000	170,000	
2	向关联方中航工业财务贷款	中航工业财务	10,000	0	
	合计		789,000	529,913	

说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的存款利率范围是0.205%-3.000%。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2025年度公司总部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2025年度预计额
一	关联购销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10,000
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7,000
二	关联劳务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5,000
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33,000
	其中:技术实施许可费		18,000
三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取得收入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0,000
2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支付费用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3,000
四	关联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中航工业财务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中航工业财务	250,000
2	向关联方中航工业财务贷款	中航工业财务	50,000
	合计		788,000

说明:

1.接受劳务中含技术实施许可费年度额度1.8亿元;

2.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中航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将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周新民。注册资本:640亿元。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的子公司,系中航工业的金融业务平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等产品;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树脂、蜂窝、预浸料、预制体等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以及结构件、动盘、机床、航空装备等产品。

2.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厂房、办公楼、设备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物流服务;劳务服务等;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厂房、办公楼、设备等租赁服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保障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服务;外协服务等。

3.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开立账户;中航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上述三个关联交易协议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价政策

1.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各项交易的定价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3.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中航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时,可根据《框架协议》规定的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此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航工业财务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的循环使用不超过限额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中航工业财务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中航工业财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航工业财务同期向中航工业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中航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中航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乙方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中航工业财务在额度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中航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中航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上接B89版)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效,坚持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市值管理能力,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向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拟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 中信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辉胜先生、杨文欣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财务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等,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中信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辉胜先生、杨文欣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635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注册资本:661,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5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中信财务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508.55亿元、资产净额84.26亿元、营业收入10.8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53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7.61亿元。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

中信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经查询,中信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一)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甲方在乙方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 甲方在乙方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进行浮动,外币存款参考同期限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或甲乙双方另行同意之国际或国内认可的其他定价基准)进行浮动,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二)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即期结售汇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三)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结算费用优惠。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四)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乙方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五)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

在符合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适用)的基础上,甲方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

本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信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等金融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及长远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辉胜先生、杨文欣女士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中信重工与中信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